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該等基金（定義如下）之招募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證監會對該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也不代表該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將負全責，並將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關於該等基金（定義如下）執行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

致投資者：

我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及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該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於2022年1月4日發出公告（「該公告」），關於該等基金執行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詳情請參閱隨附的該公告（翻譯版）。謹請注意，除該等基金外，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代表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查詢，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電話：(852) 2117 8383；香港網站：www.principal.com.hk/^）。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1月4日

**關於旗下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執行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的公告**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財會(2017)8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財會(2017)9號）、《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財會(2017)14號）（以上統稱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和財政部2020年12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的通知》（財會(2020)22號），自 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開始執行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1月4日